丰都教复〔2023〕290号

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丰都县米朗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丰都县米朗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:

你中心呈报的《丰都县米朗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丰都县米朗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。

你公司接此批复后，将丰都县米朗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印章和《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上交我委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 特此批复!

 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 2023年10月12日

丰都县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　　　　 　 2023年10月12日印发